彰化縣109年度語文競賽教師指導技巧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語文藝術中心運作實施計畫二、辦理單位：

1.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2. 承辦單位：彰興國中 參加對象：
3. 每場次以50人為原則，並以109年度指導學生參加本縣語文競賽之指導老師（包 含國小、國中及高中）及參賽教師為優先。若有餘額，再開放本縣各國中小有興 趣之教師報名參加。
4. 參加研習教師負有以下任務：
	1.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語文競賽及本縣分區賽。
	2. 與校內語文指導教師分享研習心得，共同提升語文競賽指導技巧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彰興國中(彰化市埔西街107號，TEL：04-7110743) 五、研習主題、課程內容及上課教室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次 |  日期  | 研習主題  | 課程內容  | 講師  | 上課教室  |
| 一  | 109年3月28日 8：30~11：30  | 演說  | 如何指導演說  | 簡麗賢  | 語文藝術中心  |
| 二  | 109年3月28日 8：30~11：30  | 朗讀  | 如何指導朗讀  | 黃有智  | 彰興國中會議室  |
| 三  | 109年3月28日 13：00~16：00  | 作文  | 作文競賽指導  | 劉怡瑩  | 語文藝術中心  |
| 四  | 109年3月28日 13：00~16：00  | 國語字音字形  | 國語字音字形競賽指導  | 蔣鳳琴  | 彰興國中會議室  |

1. 研習報名：

 (一)本研習共四場次，報名日期自109年3月9日(星期一)起，請欲參加之本縣教師最遲於各場次研習前1日(即研習當週星期五)中午前逕至全國教師進修網完成報名。

 (二)報名額滿時由承辦學校逕行刪除超額之名單，請報名者於研習前 1 日下午至全國教師 在職進修網查詢是否報名成功；參加人員請服務學校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1. 研習證明：每場次全程參與之教師，各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2. 活動經費：由彰化縣政府相關經費支應。
3. 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